

证券代码：000662 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：2017-112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10月2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和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

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全资子公司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议案》

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全资子公司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4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8 日